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魏志斌

被告 LANDMARK INTERNATIONAL CORP. 聯懋國際有限公司

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林俊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136,463.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378,82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1,136,463.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本件被告LANDMARK INTERNATIONAL CORP (即聯懋國
02 際有限公司，下稱聯懋公司)係於聖文森設立登記之外國公
03 司，代表人為被告林俊言，有原告提出之外國公司登記文件
04 可稽(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是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
05 素。原告既主張其與被告等人間有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
06 等法律關係存在，並基此訴請連帶清償借款，自屬私法事
07 件，故關於此一涉外民事私法事件，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
08 用法擇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經查：

09 (一)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
10 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
11 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
12 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
13 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14 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
15 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
16 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
17 件依原告提出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見本院卷
18 第53頁)，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說明，
19 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即有一般管轄權，本院亦有訴訟法上之
20 管轄權(國內管轄權)。

21 (二)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22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
23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
24 請求，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53
25 頁)，本約定書之成立及解釋均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故本
26 件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27 二、次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
28 力，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明定。而未經認許其成立
29 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
30 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

01 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裁
02 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聯懋公司為外國法人，雖未經我
03 國主管機關認許，然其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依上說明，即
04 屬非法人團體，而具有當事人能力，得為本件訴訟之被告。

05 三、被告聯懋公司、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懋公司）、
06 林俊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聯懋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30日邀同被告宏懋
11 公司、林俊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
12 書，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美金160萬元。嗣被告聯懋公司自1
13 13年4月30日起陸續與原告簽訂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進口信
14 用狀到單通知書及進口融資到期通知書，先後向原告借得美
15 金1,425,383.42元（借款日期、金額詳如附表所示），並約
16 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應按約定利率1
1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18 被告聯懋公司於上開借款屆期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如
19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及交易總約
20 定書第12條之約定，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21 期。又被告宏懋公司、林俊言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
22 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1,136,463.3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2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5 執行。

26 二、被告聯懋公司、宏懋公司、林俊言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
03 申請書、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確認表（見本院卷第21至59
04 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進口信用狀到單通知書及進口融
05 資到期通知書（見本院卷第61至133頁）、放款往來明細查
06 詢（見本院卷第135至149頁）等件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
07 符。而被告3人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
08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
09 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10 真實。

11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
15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8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
19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20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21 給付。經查：本件被告被告聯懋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
22 款項，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依約繳納本息，
23 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見本院卷第30頁），
24 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宏懋公司、林俊
25 言既為被告聯懋公司對原告所負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26 人，自應與被告聯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
2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30 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01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4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孫 藝 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資 念 婷

10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美金)	借款起迄日	最後繳息日	積欠本金 (美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332,236.80元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	113年9月24日	43,316.76元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6.45%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57,235.20元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		357,235.20元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6.45%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72,368.00元	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4年1月7日止		172,368.00元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6.45%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354,211.20元	自113年7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止		354,211.20元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6.45%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40,704.00元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		40,704.00元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6.45%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35,884.80元	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		35,884.80元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6.45%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	92,423.42元	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		92,423.42元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6.45%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8	40,320.00元	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		40,320.00元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6.45%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425,383.42元			1,136,463.38元				